|  |
| --- |
| **校内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表（创新项目样表）** |
| 申 请 人 |  | 申请日期 |  |
| 院      系 |  | 专      业 |  |
|  学      号 |  | 入学日期 |  |
| 培养层次 |  | 预计毕业时间 |  |
| 学生类别 |  | 学习形式 | 全日制 |
| 入学方式 |  | 导师姓名 |  |
| 项目级别 | 国家公派 | 项目类别\* | （以csc申报身份类别为准） |
| 项目名称 | 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
| 备注：(请备至项目具体名称)  |
| 拟留学院校国别 |  | 合作高校\* | （填写中英文官方名称） |
| 外校学科 |  | 外校专业\* |  |
| 外校导师信息 | 姓名/Name | （英文即可） |
| 职称/Title |  |
| 专业/Major |  |
| 邮箱/Email |  |
| 是否获取对方学位 | 是/Yes      否/No |
| （若“是”需填写）学位类型 |  |
| （若“是”需填写）学位名称 |  |
| （若“是”需填写）预期获得学位时间 |  |
| 经费安排 | 留基委资助外方资助学校资助院系资助导师经费资助学生自费 |
| 备注/Remark |  |
| 申请理由 |  |

**申请材料要求说明：**

1. **有关各类申请材料、外语水平要求等说明，见：基金委官网“2022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链**接**[**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50**](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50) ；
2. **我校对相关材料的特殊要求：**

**1） 基金委官方网站提交申请材料要求**

通过校内审核的申请人，需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上传相应材料**；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签名并扫描**。**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确认派出时在校内系统中上传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我的数字交大”研究生海外交流申请系统提交材料要求**

通过校内审核的申请人，还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my.sjtu.edu.cn）>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栏目提交与基金委官方网站提交材料一致的申请材料。**基金委系统打印、签名并扫描的申请表，需在校内申请系统中与其他材料一起上传提交。**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基金委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在报名系统中不显示。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由于校内申报系统中含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填写环节，因此自2019年起《单位推荐意见表》线下填写环节将由校内系统线上推荐代替。**

申请人需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要求的内容**告知导师，请导师按要求在线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中除需注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两个信息外，还需包含：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必要性与可行性；回国后使用计划。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院系负责在院系评审环节对导师推荐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或修改。

无导师者或导师在校内申报系统中无显示，需请导师（本科申请人可请熟悉自己的任课教师）按要求线下拟写word版推荐意见，提交院系公派项目负责人，请其审核后在院系推荐意见处代为录入。最终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将由研究生院负责录入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系统。